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周鈺婷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655
傳真：07-3312009
電子信箱：tingball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83042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30061349_10830428000A0C_ATTCH1.pdf、
30061349_108304280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民國100年2月1日施行之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、「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」、「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」、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」及「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」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於108年4月25日會同發布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5月10日部退二字第10848102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前開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空中大學 1080513



10830230400